# 第三講 中國成文法的誕生及其儒家化

2020年4月9日 下午 03:34

#### 一、法律的起源

#### (一)言語約束

- 遠古時期只有**習慣**無法律
- 周邊民族法制落後情形「以言語約束」

# (二)法律出現與戰爭

a. 文獻記載兵刑合一

《國語·魯語》:「大刑用甲兵·其次用斧鉞·中刑用刀鋸·其次用鑽笮·薄刑用鞭扑·以威民也。故大者陳之原野·小者致之市朝。」

b. 司法官名稱帶有兵刑合一:司寇、廷尉 死刑稱作「棄市」一源於軍隊出征前之儀式,**祭戰神**。

#### 二、成文法的誕生

### (一)成文法的特點

- a. **罪名與刑名兩項合一**,規定犯罪行為和相應刑事責任。
- b. 一定數量及一定形式的法律規範群,而非單項立法。

# (二)遠古的刑典

○ 夏的夏刑,商的湯刑,周的九刑和呂刑。

#### 三、法律的公布

- 1. 西元前536年,鄭國子產著刑書三篇。一法典公開化始端
- 2. 子產的做法引來貴族叔向的責備:
  - 先王議事以制,不為刑辟,懼民之有爭心也。
  - 民知有辟,則**不忌於上**,並有爭心,以徵於書,而徼幸以成之。
  - 民知爭端矣,將棄禮而徵於書。錐刀之末,將盡爭之。亂獄滋豐,賄賂並行。
- 3. 為何不公布法律?
  - a. 避免人民已知其刑責,因而規避或不避
  - b. 已有禮法等法可自行遵循
  - c. 僅予統治階級知悉,影響其權力
  - d. 人民可知其法律界限,僥倖遊走法律邊緣

#### 為何要公布?

- a. 可以使人民對政府權威性有其尊重
- b. 方便人民有所依循
- c. 編戶齊民的興起

#### 四、李悝的《法經》

- (一)《法經》的真偽
  - 法經始見於《晉書·刑法志》

\*食貨志:平準法,防穀賤傷農,穀貴傷民

- 明末董說的《七國考》「魏刑法」門引桓譚《新論》關於《法經》的記載。
- (二)《法經》的內容
  - 六篇:盜、賊、囚、捕〈追捕〉、雜、具〈通用準則〉
- (三)《呂刑》和《法經》的比較
  - 。 呂刑
    - 墨罰之屬千。
    - 劓罰之屬千。
    - 剕罰之屬五百。
    - 宮罰之屬三百。
    - 大辟之罰其屬二百。
    - 五刑之屬三千。
  - 。 法經
    - 《盜》《賊》《囚》《捕》《雜》《具》
  - 差異:呂刑<mark>以刑統罪</mark>,法經**以罪統刑**

#### 五、密如凝脂的秦律

### (一)商鞅改法為律:

- 秦孝公即位之初,下詔求賢。商鞅以霸道說秦孝公,深獲賞識,改革秦正。
- 律成為規範中最常見,內容最重要的形式。
- 《史記》卷68〈商君列傳〉: 徙木立信、太子犯法其師者代為受刑、法不可議。— 法的權威性

#### (二)雲夢秦簡的介紹與選讀

\*簡牘:竹簡、木牘-30年代發現居延漢簡

經歷八年抗戰,影本遺失一套

原簡及複本皆留在台灣

為何能保存下來?環境較為乾燥(西北地區)

往後經常發現竹簡在兩湖地區,水井、淤泥之中

#### \*考古研究四大發現:

- 簡牘:居延漢簡,對於秦漢研究相當重要。
- 甲骨文:20世紀初,夏商周王朝地存在的確立。
- 敦煌文書:已開始用紙,在敦煌發現
  - □ 敦煌為佛教中心·20世紀初年有一道士來此·此地已漸為荒涼·道士欲 清潔該地之古窟·將黃砂清除後·發現石窟之牆面背後堆滿數之不盡之 文書─藏經窟。
  - □ 將看似精美古物奉給其地方官,消息傳開後,吸引英(斯坦因—保存良好的)、法(伯希和—內容具研究價值的)考古學家來此挑選、購買文物。
  - □ 伯希和向北京學者出示敦煌文書·引起學者注意·使政府始撥派經費供 學術研究。
- 明清宮中檔案:現典藏於南京。國共內戰時期,多裝成木箱之文物欲運送至 台灣,其重要一批現存於中研院。

- 1975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發現,共1155枚。
- 編年記、語書、秦律十八種、效律、秦律雜抄、法律答問、封診式、為吏之道、日 書甲種、日書乙種。
- 。 墓主喜──生於昭襄王四十五年(前262) · 死於秦始皇三十年(前217) 。喜約四十 六歲 · 任安陸御史、安陸令史等官。

Q:作為一個墓主,為何要在墓中放這些文簡?

- 《法律答問》:
  - 甲謀遣乙盜,一日,乙且往盜,未到,得,皆贖黥。 假派遣乙去行竊,乙未成功,兩者皆黥。
  - 甲乙雅不相智(知)・甲往盜丙・毚(才)到・乙亦往盜丙・與甲言・即各 盜・其臧(贓)直(值)各四百・已去而偕得。其前謀・當并臧(贓)以 論;不謀・各坐臧(贓)。

甲乙本來不認識,甲去偷丙的財物,乙也去偷,跟甲聊天,決議各自偷盜, 各偷值400兩之財物,都離開後被抓到。如果事前有所謀劃,要合併其贓物之 價值判刑;未經共謀,以各自的贓物價值判刑。

- 夫、妻、子五人共盜,皆當刑城旦。 家庭五人共同行盜,刑罰皆同為城旦。**沒有主從分別**
- 賊入甲室・賊傷甲・甲號寇・其四鄰、典、老皆出不存・不聞號寇・問當論 不當?審不存・不當論;典、老雖不存・當論。

「秦律看有無實害」

- 秦律的內容顯得**駁雜繁瑣**,系統**不夠清晰**。
- 秦律最被詬病是刑罰過於<mark>嚴酷,往往輕罪重刑</mark>,因而被後世批評「劓鼻盈累,斷足盈車」(割下來的鼻子一堆、砍斷的腿滿車)。

# 六、從約法三章到漢承秦法

#### (一)約法三章

- 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:
- 漢元年十月……還軍霸上。召諸縣父老豪桀曰:「父老苦秦苛法久矣,誹謗者族,偶語(*兩人談話*)者棄市(*死刑*)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(*謀約)*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。餘悉除去秦法。諸吏人皆案堵如故。……」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,告諭之。秦人大喜。

\*三章:殺人者死,傷人、盜者當

#### (二)蕭何制《九章律》

- 漢相蕭何在秦律的基礎上,制定了《九章律》。《九章律》是除了前述李悝的《盜》、《賊》、《囚》、《捕》、《雜》、《具》外,再加上《戶》、《興》、《廐》三篇。
- 《戶律》是關於戶籍管理的犯罪;《興律》是關於軍事調集和工程興建的犯罪;《廐律》是關於畜牧管理的犯罪。這三篇是關於行政制度和違反這些制度的處罰,都屬於「事律」。
- 「事律」與《盜律》等五篇「罪律」,構成了以後中國法典的主要內容。

#### (三)漢律選讀

- 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(二四七號墓),1983年在湖北江陵城外發現。
- 墓主去世應在西漢呂后二年(前186)或稍後。墓主地位不高,陪葬的書籍有曆 譜、**二年律令、奏讞書**、脈書、算數書、蓋廬、引書。*\*與雲夢秦簡差約三十年*
- 《二年律令·賊律》:**地位關係影響判刑** 
  - 事悍而夫毆笞之,非以兵刃也,雖傷之,毋罪。
  - 妻毆夫,耐為隸妾。
  - 子賊殺傷父母,奴婢賊殺傷主、主父母妻子,皆梟其首市。(*砍頭並將頭首置* 於市)
- 《二年律令·亡律》:
  - 取(娶)人妻(別人的老婆)及亡人(逃亡的人)以為妻·及為亡人妻(嫁給逃亡的 人為妻),取(娶)及所取(娶)·為謀(媒)者·智(知)其請(情)·皆 黥以為城旦舂。其真罪重·以匿罪人律論。弗智(知)者不□(減)
- 《奏讞書》四
  - 胡丞敢讞之、十二月壬申大夫所詣女子符、告亡。·符曰:誠亡、詐自以為未有名數(戶籍)、以令自占」書名數、為大夫明隸、明嫁符隱官解妻、弗告亡、它如所。解曰:符有名數明所、解以為毋恢(壞人)」人也、取(娶)以為妻、不智(知)前亡、乃疑為明隸、它如符。詰解:符雖有名數明所、而實亡人也。·律:」取(娶)亡人為妻、黥為城旦、弗智(知)、非有減也。解雖弗智(知)、當以取(娶)亡人為妻論。何解?解曰:罪、毋解。
- 《唐律疏議·戶婚律》「娶逃亡婦女」條:
  -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,知情者與同罪,至死者減一等。離之。即無夫,會恩 免罪者,不離。
  - 《疏》議曰:婦女犯罪逃亡,有人娶為妻妾,若知其逃亡而娶,流罪以下,並與同科;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,流三千里。仍離之。即逃亡婦女無夫,又會恩赦得免罪者,不合從離。其不知情而娶,準律無罪,若無夫,即聽不離。

## 七、法律初期的儒家化

# (一)春秋絕獄

- 《後漢書·應劭傳》:公羊春秋 故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,朝廷每有政議,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,問其得失。於 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,動以經對,言之詳矣。
- 杜佑《通典》卷69引董仲舒《決獄》曰:
  甲有子乙以乞丙,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。甲因酒色謂乙曰:「汝是吾子。」乙怒, 杖甲二十。甲以乙本是其子,不勝其忿,自告縣官。仲舒斷之曰:「甲生乙,不能 長育以乞丙,於義已絕矣!雖杖甲,不應坐。」
- 《太平御覽》卷640〈刑法部六·決獄〉引董仲舒《決獄》曰: 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闘·丙以佩刀剌乙·甲即以杖擊丙·誤傷乙。甲當何論?或曰毆 父也·當梟首。議曰:臣愚以父子至親也·聞其闘·莫不有怵悵之心·扶杖而救

之,非所以欲詬父也。春秋之義,許止父病,進藥於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,赦而不 誅。甲非律所謂毆父也,不當坐。

#### 「原心論罪」

○ 《春秋繁露·精華》:

春秋之聽獄也,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,不待成;首惡者,罪特重;本直者, 其論輕。

○ 《後漢書·霍諝傳》:

春秋之義,原情定過,赦事誅意。

◇ 《鹽鐵論·刑德》:

春秋之治獄,論心定罪。志善而違於法者免,志惡而合於法者誅。

法律儒家化指標:儒家的經典用來解決法律的紛爭、犯意的考量及主從判斷

(二)漢儒注律: 漢儒通經注律

○ 《晉書·刑法志》:

後人生意,各為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*馬融、鄭玄*諸儒章句十有餘家,家數十萬 言。

八、漢律之弊:漢律風評不佳〈好的法律:唐律、晉律〉-繁瑣、蕪雜

- 含有刑法**總則**意義的**《具律》**置於篇中,明顯**體例不純**。
- 漢代為因應客觀需要,乃頒佈了一些單行的「**律**」和單行的「**令**」以為補充。律外有 律,**繁雜混亂**。
  - 規範宮廷防衛的《越宮律》
  - 規範田租稅收的《田律》
  - 補充律典所頒佈的詔令集,如《令甲》、《令乙》等
- 漢代法律**配置失當,錯糅雜亂。《**晉書·刑法志》:

\*項羽討厭秦·焚律書一漢朝獻書〈樂經遺失·版本變更〉、古文經書。 \*古文經盛行:註古文經。《尚書·堯典》注釋冗長,精緻,娟蝶浩繁。 \*玄學為儒學找一條新的思路,結合老莊思想。

- 盗律有賊傷之例,賊律有盜章之文,興律有上獄之法,廐律有逮捕之事。
- 法典愈益繁瑣。《晉書·刑法志》:
  - 後人生意,各為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,家數十萬 言。凡斷罪所當由用者,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,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, 言數益繁,覽者益難。天子於是下詔,但用鄭氏章句,不得雜用餘家。

# 九、儒家化法典的誕生

(一)曹魏的魏律十八篇

\*短命王朝的價值:九品官人法〈漢朝以俸定官階〉、解決漢律繁雜問題〈學風提升+改朝換代—重整法律〉

○ 容忍復仇。魏明帝制新律:「賊鬥殺人,以劾而亡,許依**古義**,聽子弟得追殺之。 會赦及過誤相殺,不得報仇。」

\*中國古代殺人分級:謀殺、故殺、鬥殺、戲殺、賊殺

- **八議入律**:議親、故、賢、能、功、貴、勤、賓。(來自《周禮·小司寇》「八 辟」)
- (二)晉朝的泰始律令〈沿用至四朝(南朝結束)〉
  - 晉武帝泰始三年(267)制定,四年頒佈。
  - 修律者: 賈充、鄭沖、荀覬、荀勖、羊祜、王業、杜友、杜預、裴楷、周雄、郭 頎、成公綏、柳軌及榮邵等十四人,多**儒學大族**。\*穎川陳氏、滎陽鄭氏、汝南袁 氏一門第觀念
  - 《晉律》20篇,620條,27657字。
    - 《晉書·刑法志》:蠲〈*刪除」*其苛穢,存其清約,事從中典,歸於益時。
  - 又有《泰始令》
    - 律以正罪名,令以存事制,兩者相須為用。
    - 其餘未宜除者・若軍事、田農、酤酒・未得皆從人心・權設其法・太平當除・故不入律・悉以為令・施行制度・以此設教・違令有罪則入律。
      - \*為何酒要管制?增加收入、酒後鬧事(治安),糧食
  - 律令合2926條,126300言,60卷。故事30卷

# (三)泰始律令的意義

- a. 律令分途,「違令有罪則入律」。
- b. 法律儒家化
  - i. 准五服以治罪
  - ii. 禮律並舉
    - □ 父在子不得分家異財;父老,子必須棄官回家供養。
      - a) 《禮記·王制》:「(父母)九十者,其家不從政。」
      - b) 《晉令》:「年九十·乃聽(諸子免官)悉歸。」 \*官職之重要性·想不當官不容易·盡孝道是當然之事
    - □ 東晉庾純為河南尹·被劾「父老不歸供養」,犯不孝罪*。(政治案件)*
- c. 官吏行三年之喪。
  - 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者,遣寧終喪,百姓復其徭役。
- d. 復仇的折衷處理
  - \*報父母之仇一孝,殺人之罪一國法。
  - 晉令:殺人父母,(遇赦),**徙之二千里**外(移鄉避仇)。
- e. 禁止以妾為妻
  - (晉武帝泰始十年)詔曰:「嫡庶之別,所以辨上下,明貴賤。而近世以來,多皆內寵,登妃后之職,亂尊卑之序。自今以後,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為嫡正。」\*媵:陪嫁者
    - \*《九朝律考》程樹德:漢、曹魏至隋之九朝之律文
    - \*紙張珍貴、火攻多,使得魏晉史書保留困難。